

表格 6

放債人條例
(第 163 章)

個別人士為其本人或合夥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書

(須填寫一式三份)

現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II 部向註冊處處長申請將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給的
第 _____ 號牌照續期。

請回答下列各問題——

(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紙作答，指明問題號數，並加簽署。)

1. 請述明——

(a) 現時的英文姓名或名稱(包括任何別名)

(b) 如是中國人，中文姓名及電碼

(c) 住址 (不接納郵箱號碼)

(d) 用以經營放債人業務的中英文業務名稱 (如有的話)

英文名稱：

中文名稱：

(e) 經營放債人業務的每個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
(不接納郵箱號碼)

1.

2.

3.

2. 請述明目前與你合夥經營放債人業務的合夥人的以下詳情——

	1	2	3	4
合夥人英文姓名或名稱				
合夥人中文姓名或名稱(如適用的話)及電碼				
別名				
住址(不接納郵箱號碼)				
香港身分證號碼				

本人在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，均屬確實無訛，特此聲明。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簽署

申請人

注意事項

1. 支持本申請書的陳述書(表格 8)必須一併填妥。
2. 遞交本牌照續期申請書時須繳交的費用為\$8,800。
3. 請將以下各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一份——
 - (a) 本申請書；及
 - (b) 支持本申請書的陳述書，連同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，在牌照期滿前 3 個月內，盡速寄交或交付註冊處處長。
4. 請將以下各文件的副本一份——
 - (a) 本申請書；及
 - (b) 支持本申請書的陳述書，在將文件寄交或交付註冊處處長的同時，寄交或交付警務處處長。
5. 在牌照獲續期時，須另向牌照法庭繳交\$1,910。

警告——《放債人條例》第 29(2) 條規定：任何人如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，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，而該等陳述或資料是與申請牌照續期有關的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\$100,000 及監禁 2 年。